男子遇交通事故 自行离开医院身亡

家属为赔偿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获支持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郝梦真

一男子横穿马路被货车撞倒, 被送往医院后未经治疗自行离开。 次日,路人发现他倒在路边不省人 事,男子被再次送往医院后于当晚 经抢救无效死亡。男子家属状告保 险公司要求理赔,但保险公司却 说, 死亡是由于该男子未积极接受 治疗而造成的。近日,嘉定区人民 法院就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 纷案件进行了审理,支持了男子家 属的赔偿诉请。

起因:横穿马路被撞倒

2016年8月30日晚上,赵楠 饮酒后步行回家,在走到嘉定区某 公路路口附近时, 由北向南翻越中 心绿化隔离带横穿公路,此时,适 逢一辆中型厢式货车沿公路的最左 侧机动车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此,由 于货车司机疏于观察,赵楠被货车 的右后视镜及车辆右前侧碰撞, 跌

事发后,赵楠被送往医院治疗, 但没想到的是, 入院后的赵楠居然 未经治疗, 摇摇晃晃地自行离开了 医院。次日上午,路人发现了倒在路 边已经昏迷的赵楠,报警并拨打了 120 电话,赵楠被送往附近的某中 心医院,最终因颅脑损伤于当晚经 抢救无效死亡。

2016年9月30日,上海市联 合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中心司法 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 为事故中的中型厢式货车车头右侧 与软性物体(如:行人肢体)发生碰 擦。2016年10月17日,市公安局 嘉定分局交警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 故责任书, 认定赵楠承担事故主要 责任,肇事司机承担次要责任。

赵楠去世后,家中只留下了一 个女儿和年迈的双亲,父母已丧失 劳动能力又没有经济来源,一家人 失去了顶梁柱, 悲痛欲绝。

争执:被撞后去世谁担责

事发后,赵楠父母及其女儿将 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要求被告保险 公司赔偿原告因受害人赵楠死亡造 成的损失,包括医疗费、丧葬费、 被抚养人生活费等,上述费用由被 告在交强险范围内进行赔偿,超出 部分由被告承担 40%的赔偿责任。

被告保险公司表示,同意在保 险理赔范围内赔偿原告的合理损 失,也认可受害人死亡与本次事故

之间的关联性,可是赵楠的死亡主 要是他在事故发生后没有积极接受 治疗并擅自离开医院造成, 因此仅 愿意按照 30%事故责任基础上承担 受害人死亡的相关损失中的30%。

庭审中,保险公司申请对赵楠 死亡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联性进行 鉴定。经鉴定,赵楠因交通事故导致 颅脑损伤程度严重, 颅内出血逐步 增多时,开始出现神志不清症状,其 死亡与2016年8月30日的道路交通 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道路交通 事故在其死亡中的参与度为100%。

法院:同意部分赔偿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 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次事故中, 公安机关认定赵楠负事故的主要责 任, 货车司机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肇事车辆已向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交 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 期间,保险公司应首先在交强险额内 赔付,超出部分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 按照 40%的责任比例对原告的损失进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受害者未积 极治疗系其死亡的主要原因,但未提 供证据予以佐证。结合鉴定机构对受 害人受伤部位、损伤特征、伤后症状 的分析, 及其作出受害人赵楠的死亡 与此次交通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且 参与度为 100%的鉴定结论,法院对 被告保险公司要求事故责任基础上赔 偿原告 30%损失的辩论意见难以采 信。最终, 法院判决同意原告医疗 费、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的诉请金 额,同时依照案件事实,对误工费、 交通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酌情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给予支持。

辣椒酱添丙酸 合法还是违法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朱晓婕 牛贝 袁轲

在辣椒酱中添加丙酸, 是作为 食品用香料依法添加,还是作为防 腐剂违法添加?近日,上海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上诉人肖某与 被上诉人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不服投诉举报告知及行政复议 决定一案,认为丙酸系依法作为食 品用香料用于涉诉产品,判决维持 原审判决,驳回肖某的上诉。

鲜葱辣椒酱被举报违 法添加防腐剂

2017年4月,肖某在上海某全 球商品直销中心花 250 多元买了 10 瓶"老骡子"牌朝天鲜葱辣椒酱。 2017 年 6 月 ,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收到肖某的举报函,称上海 仲景养生坊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 "老骡子"鲜葱辣椒酱违法添加防腐 剂丙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依法查处。

虹口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前往 仲景公司注册地调查后,认定涉诉 食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添加剂使用 标准"以及相关"标签通则"的规定, 随后于 2017 年 7 月向肖某作出举 报处理告知书。

肖某不服,向市食药监局申请 行政复议。市食药监局维持了虹口 市场监管局作出的告知。肖某仍不 服,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被诉告知及 被诉复议决定,判令虹口市场监管 局重新办理举报案件。

一审:诉求缺乏事实根

据和法律依据

一审法院认为, 丙酸是作为食 品添加剂项下的食品用香料添加入 涉诉食品中,符合添加剂使用标准 附录B中关于食品用香料的使用 规定。虹口市场监管局依据上述国 家标准的规定认定,涉诉食品中丙 酸的添加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无 不当。肖某主张因丙酸作为食品用 香料的同时,兼具防腐剂的功能,亦 应当同时符合上述国家标准中关于 防腐剂添加的相关规定,缺乏相应 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另依据上 述国家标准的规定, 丙酸属于食品 添加剂,虹口市场监管局依据标签 通则认定,涉诉食品对于丙酸的标 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认定无误。被 诉告知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 确。市食药监局所作被诉复议决定 合法。一审法院对肖某的诉讼请求 不予支持。肖某不服,提出上诉。

终审:上诉人意见有失 偏颇,维持原判

上海三中院对原审判决查明、 认定的事实进行了确认。上海三中 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添加剂使用标 准,食品添加剂包含食品用合成香 料、防腐剂等。依据该标准附录A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中表 A.1 食品添加剂的允许使用品种、使用 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及附 录B《食品用香料的使用规定》中表 B.3 允许使用的食品用合成香料名 单,丙酸既可用作防腐剂,也可以用 作食品用合成香料。本案中,被上诉 人虹口市场监管局认定丙酸系作为 食品添加剂项下的食品用香料添加 入涉诉食品中,且根据附录 B 的国 家标准,认定涉诉食品中丙酸的添 加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上诉人肖某认为,涉诉食品中 的丙酸系作为防腐剂添加,而作为 防腐剂的丙酸的添加范围不包括辣 椒酱, 故涉案食品属于超范围添加 防腐剂丙酸。上海三中院认为,防腐 剂系为防腐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 食品添加剂,而使用食品用香料的 目的是为使食品产生、改变或者提 高食品的风味,两者虽均为食品添 加剂,但使用的功能、目的不同。 根据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丙酸虽 如上诉人所言,不能作为防腐剂用 于涉诉产品,但上述规定并未排除 丙酸作为食品用香料用于涉诉产 品。事实上,根据附录 B《食品用 香料的使用规定》中表 B.1 不得添 加食品用香料、香精的食品名单规 定,涉案食品并不属于不得添加食 品用香料的范围。因此,上诉人认 为涉诉食品中的丙酸仅能作为防腐 剂添加入涉案食品且违反添加剂使 用国家标准的意见有失偏颇,上海 三中院不予认同, 虹口市场监管局

依法作出的认定合法。

买百万"平行进口车"不能上牌

法院:商家应确保车辆能上路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潇 刘金彤

本报讯 上海一车主张某花费 百万元从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 一辆"平行进口车",却因随车文件 手续存在瑕疵,迟迟不能注册登记, 于是将该公司告至法院, 要求退车 赔款。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二审审结该起汽车买卖合同纠纷 案, 认定汽车销售公司提供的文件 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张某不能正常 使用该车,构成违约,对张某的相关 诉请予以支持。

近年来,消费者除了从国内授 权代理商或 4S 店购买进口车外,还 可购买"平行进口车",即通过非授 权的汽车销售公司,从国外直接进 口。后者虽然在价格上占有优势,但 在实际交易中可能面临一些问题。

2015年9月,张某与锐达汽车 销售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并支 付购车款 103 万元。随后,锐达公司 将车辆以及《货物进口证明书》、随 车检验单等一并交付张某。

新车到手后,张某陆续缴纳购 置税、车船税及办理交强险、商业险 等,总共花费 10 万余元,但是在办 理车辆注册登记时遇到了麻烦。

原来, 锐达公司提供的随车文 件中,《货物进口证明书》上标注的 货名、产地与《车辆一致性证书》上 标注的不一致,车辆管理部门因采 集不到车辆的技术参数, 无法为该 车办理注册登记。

"花了这么多钱买的车,又费了 一番功夫缴税、办保险等,最后却不 能上路!"得知无法办理车辆注册登 记后,张某找锐达公司理论,想把车 退了,但遭拒绝,于是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由于锐达公司 提供的文件手续存在瑕疵, 使得张 某无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导致张 某购车的目的无法实现,遂判决解 除双方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张 某将车辆归还锐达公司,锐达公司 返还张某购车款 103 万元及相应利 息,并赔偿张某相关损失共计10万

锐达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一 中院称,该车为原装进口的改装车, 锐达公司与张某在合同中明确约 定, 锐达公司不承担因地方原因不 能上牌的风险,张某购买该车时应 该意识到这种风险。

上海一中院二审认为,锐达公 司与张某签订《汽车销售合同》,负 有确保所交付的车辆能正常投入使 用的义务,现由于锐达公司所交付 的《车辆一致性证书》与《货物进口 证明书》中所记载的内容存在瑕疵, 导致车辆管理部门无法为该车办理 注册登记手续,构成违约。

法院同时认为, 平行进口车在 国内登记会有风险, 主要是基于各 个国家对于车辆的设计标准存在差 异,而本案车辆无法办理登记手续 并非外观或其他设计上的原因,而 是由于进口文件手续上的瑕疵,保 证进口车辆相应文件的准确性系锐 达公司作为出卖人应尽的义务,不 能通过合同约定予以排除。

商铺变居所引发火灾 租户一死一伤

房东和物业公司被判各承担10%赔偿责任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居住与经营一体的 "三合一"场所是火灾高发的区域。 在松江区经商的陈某一家违规居住 在商铺中,由于电气线路故障,商 铺失火, 陈某夫妇逃出不及时, 造 成一死一伤。于是, 陈某一家将房 东和物业公司告上法庭, 索赔 111 万余元。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开 庭审理了此案。

陈某与丈夫从 2013 年起租赁 范某位于松江区的商铺。为了经营 方便, 陈某夫妇晚上就睡在商铺的 阁楼上。2017年3月28日清晨, 商铺突然发生火灾。由于火势过 大, 陈某的丈夫丧生火海, 陈某也 受了伤, 货物更是损失严重。

陈某一家认为,房东范某违法 搭建商铺阁楼,诱使陈某夫妇居 住,四年间也没有作出不允许居住 的通知。四年租赁期间, 范某对房 屋状况不闻不问,房屋设备设施老 化, 故范某应对损失承担主要责 任。而被告物业公司未确保消防设 施处于合理位置且可正常使用,致 使火灾发生后, 失火店铺内的消防 栓无法使用,邻居的消防栓也没有 水,导致救灾延误,损失扩大,也 应承担责任。

房东范某认为,陈某是从前承 租人处转让取得便利店经营权的, 转让过程中, 陈某一家明知该房屋 的装修情况,且该装饰、装修均为 前承租人所为。范某表示,自己和 物业均告知该房屋属于商铺,不得 居住,隔断部分为仓库。陈某一家 擅自居住在系争商铺中,是对火灾 导致伤亡的放任, 是导致陈某丈夫 死亡的重要原因。

物业公司认为起火原因是电气 线路故障,是陈某提供电动车充电 服务,拖线板短路造成火灾。商铺 被隔成两层,起火后完全可以从二

楼跳下来,不会造成生命危险,当 时陈某丈夫却自行下楼取东西,他 的死亡是自身过错扩大导致的损

法院审理后认为,针对引发本 案侵权纠纷的房屋而言, 陈某夫妇 是实际使用人, 范某是所有权人, 被告物业公司是提供物业管理的物 业服务企业。对物业存在严重安全 隐患的构筑物和居住行为, 所有人 和管理人均应负担一定的善良管理 义务,但在有实际使用人的情况 下,对此也不能过于苛责,实际使 用人应当对自身可能面临的严重隐 患负有更加严格的注意义务。

鉴于所有权人对此安全隐患存 在一定放任,物业管理企业对于物 业使用过程中的不当行为予以放 任、对消防设施的管理存在不足, 法院酌定范某对原告的损失承担 10%的赔偿责任,被告物业公司对 原告的损失承担10%的赔偿责任。

上海等異珠宣有限公司进步 企長間正副本、正無編号:280 0001607381093、(22):公司 5回息、北人県各等と 上海海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 建大司全長間上副本、任 代码:91310120811880884,四司

海百姓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客七分 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斯帝黄家 上海市宣山区地保護小吃店进 音·在映画主题本。信用代码。全251011 8AULIAKY63:由品位音符可证主题本

海市嘉定区经场市场老线地 上海市经动市场美达服装店运 上海市长宁区原木酒吧道火 商品等传许可证则本、证及产牌 第1115/030111003189号、声明

第1115030111003189号, 声明作後 上海市棲义区島恒办公用品经 曾鄰進失银行并产件可证, 核有号; 12500119125901; 公母、财务专引 2、 法人章(苏文培) 声明作成 上海华县实金有限公司遗失上海 浦东发展包行司遗支行并产许可证, 核准号; [2500081561]103, 产明作成 上海市書院区天建家用电器商 店遗失官业技师正副本, 注册号; 310107600144234, 产明作成 上海市南南南县縣林為 上海市崇明县植林杂食店进9 根 务 登 记 证 正 副 本 、 稅 号 310230381119722、声明作8